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說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明

- 二、各機關職務代理, 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以下列情形之 一者為限:
 - (一)出缺之職務, 尚未派員或分 發人員。
 - (二)公差、公假、 請假或休假。
 - (三)<u>依法</u>停職或休 職。
 - (四)其他依規定奉 准保留職缺。 前項第一款出缺職 務之代理期間,以一 年為限。但有下列特 殊情形之一<u>者</u>,得延 長代理一次,並以一 年為限:
 - (一)現職人員代理:
 - 1.配簡改制與有編主定效合、禁、出關,管並日機解、撤職之權關定。關係。以 成務修責核生期
 - 2.機關基於精 簡用人需要 或 特 殊 需 要,機關首

- 二、各機關職務代理, 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以下列情形為 限:
 - (一)出缺之職務, 尚未派員或分 發人員。
 - (二)公差、公假、 請假或休假。
 - (三)<u>因案</u>停職或休 職。
 - (四)其他依規定奉 准保留職缺 前項第一款出缺職 務之代理期間,以 年為限。但有下列 殊情形之一,得延長 代理一次,並以一年 為限:
 - (一)現職人員代理:
 - 1.配簡改制與有編主定效合、隸、出關,管並日機整、裁缺 經機確期關係、撤職之權關定者則以,改或務修責核生。
 - 2.機關基於精 簡用人需要 或 特殊 需 要,機關首

- 一、本點修正第一項、第二項 及第三項,並增訂第四 項。
- 二、依法制體例用語酌作文字 修正。
- 三、本點第一項第三款「因案 停職」原係規範依公務員 懲戒法第三條規定職務當 然停止者;惟對於依法「先 行停職 | 者未有明確規 範。茲考量現行法規如: 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公 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 及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 均定有「先行停(撤)職」 之規定。為利機關遂行業 務, 爰將上開依法先行停 職之情形納入適用範圍, 並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三款 之規定。

- 長長位主缺務高人、一生管,列職員務及務同或列理首單副出職較等。
- 3. 邊遠地區難 以羅致人 員。
- 4. 駐外館處之 首長職務出 缺,因業務 需要延長代 理。
- (二)現職人員代理 或約聘僱人員 辦理:
 - 1. 經提列公務 人員相關考 試任用計畫 之職缺,因 錄取不足 額、錄取人 員未報到、 錄取人員保 留受訓資格 或廢止受訓 資格,且無 正額、增額 錄取人員或 補訓人員可 資分發,並 列入其他公 務人員相關 考試任用計 畫。

- 長及主缺務高人者、一管,列職員的級職由等務同或列代員。 电弧电线系统 电电弧形线
- 3. 邊遠地區難 以羅致人員 者。
- 4. 駐外館處之 首長職務出 缺,因業務 需要延長代 理者。
- (二)現職人員代理 或約聘僱人員 辦理:
 - 1. 經提列公務 人員相關考 試任用計畫 之職缺,因 錄取不足 額、錄取人 員未報到、 錄取人員保 留受訓資格 或廢止受訓 資格,且無 正額、增額 錄取人員或 補訓人員可 資分發,並 列入其他公 務人員相關 考試任用計 畫者。
- 五、查現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 人員之訓練方式,大致可 區分為占缺訓練、未占缺 訓練及前階段未占缺、後 階段占缺訓練等三種型 態。茲為配合考試院實施 考試錄取人員未占缺訓練 之政策方向,各種考試錄 取人員訓練規劃分階段實 施未占缺訓練,且目前實 務上已有公務人員考試錄 取人員採未占缺訓練者, 用人機關自提列考試分發 職缺至補實,逾一年以上 之情形; 又部分公務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採占缺訓練 者,因配合分發作業,致 人員分發報到亦有逾一年 以上之情形,為配合現行 實務並利機關業務遂行, 爰增訂本點第二項第二款 第三目之規定。
- 七、近年推動行政院組織調整,部分機關囿於立法時程,其組織法規無法於二年內完成立法程序,機關為應組織調整,有須控留

- 2. 經提列考試 分發之出缺 職務,分發 機關以未設 置公務人員 考試相關類 科,致無法 列入考試任 用計畫。
- 3. 經提列公務 人員相關考 試任用計畫 之職缺,尚 未分配錄取 人員或錄取 人員未占編 制職缺訓 練。

前項但書第一款第 一目、第三目及第二 款第一目、第二目之 延長代理,應報經分 發機關同意。

第二項但書第一款 第一目之延長代 理,如係配合行政院 組織調整,無法於二 年內完成組織法規 之立法程序者,不受 第二項期間之限制。

2. 經提列考試 分發之出缺 職務,分發 機關以未設 置公務人員 考試相關類 科,致無法 列入考試任 用計畫者。

前項但書第一款第 一目、第三目及第二 款之延長代理,應報 經分發機關同意。

職缺以現職人員代理,避 免組織調整後產生人員安 置問題。是以,為遂行行 政院組織調整,且利機關 彈性用人及業務推行之 需, 爰增訂本點第四項之 規定。

- 三、各機關應依各職務 | 三、各機關應依各職務 | 一、本點修正第一項。 之職責及工作性 質,預為排定現職 人員代理順序及 行使權責之特殊 限制。如係出缺之 職務,除應確依公 務人員考試及格
 - 質,預為排定現職 人員代理順序及 行使權責之特殊 限制。如係出缺之 職務,除應確依公 務人員考試及格
- 之職 責及工作性 二、考量各機關副首長 (或單 位副主管),與機關首長 (或單位主管) 同屬重要 職務,該職務出缺時,不 宜久懸而無人代理。又鑑 於各機關內部單位之設置 情形不盡相同,有設一

人員分發辦法規 定,申請分發考試 及格人員外,其由 現職人員代理職 務者,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機關首長、副 首長 (或單位 主管、副主 管)職務出 缺,尚未派員 遞補時,得依 序由本機關 (或單位)法 定代理人、同 官等同層 級、同官等次 一層級、次一 官等最高職 等人員代 理;如由其他 機關(或本機 關其他單位) 人員代理,須 具有被代理 職務所列職 等之任用資 格或得權理 之資格。
- (二) 缺或員款理確職格他尚分亦順但無務人人前代關該資資

人員分發辦法規 定,申請分發考試 及格人員外,其由 現職人員代理職 務者,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機關首長(或 單位主管)職 務出缺,尚未 派員遞補 時,得依序由 本機關(或單 位)法定代理 人、同官等同 層級、同官等 次一層級、次 一官等最高 職等人員代 理;如由其他 機關(或本機 關其他單位) 人員代理,須 具有被代理 職務所列職 等之任用資 格或得權理 之資格。
- (二) 其缺員員前理關該資資始他,或,款。確職格代得的分亦順但無務人理由務未發應序本具任員時本出派人依代機有用可,機

代由有最用代理時機一職格。始關官等人與解官等人

未職人不務改其派本教公未立理用具機員得。制未用機育布經學其職任要或代但之具人關人施銓校所務的員用出派用用,用任前合員職格、人缺用機資得職用已格,學之留員之機關格代務條遴之得校現用,職關,之理。例用公代任現用,職關,之理。例用公代任

前二項職務代理之 順序,參照第一項 各款規定辦理。 醫事人員、警察人 員、交通事業人員 或行政機關聘任人 員代理本機關簡薦 委任官等職等職務 時,得依其具有各 該人事法律所定之 任用資格,以其所 **叙級別、官等官** 階、資位或等級薪 額,對照行政機關 公務人員相當官等 職等後,再行參照 第一項各款規定辦

關具有次高等任用資格人員代理。

未職人不務改其派本教公未立理用具機員得。制未用機育布經學其職用人派理由任任員任員行敍職任。資員用出派用用,用任前合員職人納明機資得職用已格,學之留員之機關格代務條遴之得校現用,職關,之理。例用公代任

前二項職務代理之

順序,參照第一項 各款規定辦理。 醫事人員、警察人 員、交通事業人員 或行政機關聘任人 員代理本機關簡薦 委任官等職等職務 時,得依其具有各 該人事法律所定之 任用資格,以其所 階、資位或等級薪 額,對照行政機關 公務人員相當官等 職等後,再行參照 第一項各款規定辦 理。

理。

- 五、各機關務項人 為 為 是 管職 所 是 是 等 用 是 指 時 經 機 題 其 時 經 機 題 其 發 機 層 不 在 以 有 教 確 人 遺 關 所 機 屬 高 規 附 機 屬 高 規 解 理 經 機 屬 高 規 解 理 於 機 屬 高 規 解 理 :
 - (一)各機關薦任 以下非主管 職務,有第 二點第一項 第一款情 形,經列管 為考試分發 職缺,在未 分配考試錄 取人員遞補 前,得依被 代理職務之 官等,分别 約聘或約僱 人員辦理該 職缺之業 務。
 - (二)各以職員點二款一一上機下務,第款情,個,解非或第項第形間月依

- - (一)各非務為職分取前人職務關 經試,考缺配人,員缺。 餐到分在試遞約理之 務 資質
 - (二)各機關職務 列等上限為 薦任第八職 等以下之薦 任非主管職 務,經列管 為考試分發 職缺,在未 分配考試錄 取人員遞補 前,得約聘 人員辦理該 職缺之業 務。但委任 跨列薦任官 等之職缺, 僅得約僱人

- 一、本點第一款由原第一項第 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修正, 原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二 款,原第一項第二款但書 及第二項但書合併修正移 列為第三款,原第三項修 正移列為第四款。
- 二、按現行各機關經列管考試 分發職缺得約聘人員辦理 其業務之範圍,僅限於職 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 等以下之薦任非主管職 務。茲以目前列入考試分 發之職缺,尚有職務列等 上限為薦任第九職等之職 務,且部分機關亦曾建議 將該等職缺納入得約聘人 員辦理之範圍。另公務人 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 稱留職停薪辦法)第八條 規定, 薦任以下非主管人 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 務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約聘 僱人員辦理。考量留職停 薪辦法規定, 薦任以下非 主管職務得約聘僱人員辦 理,為期二者之衡平,並 考量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 第九職等之非主管職務, 既經機關提列為考試分發 職缺,尚與考試用人制度 無違,亦能鼓勵機關提報 相關職缺,爰修正放寬上 開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 職缺,得約聘人員辦理, 並合併原第一項第一款及 第二款修正為第一款。

代理職務之 官等,分别 約聘或約僱 人員辦理其 所遺業務, 雇員比照委 任辦理。

(三)各機關委任 跨列薦任官 等之職缺 (務),由機 關視前二款 規定約聘或 約僱人員辦 理其所遺業 務。

(四)各級公立學 校、原公立 托兒所,僅 置護士(或 護理師)、營 養師一人, 有第二點第 一項第二款 至第四款情 形之一,得 依被代理職 務之級別, 約聘或約僱 具有各該專 業法規所定 資格人員辦 理其所遺業 務。

缺之業務。 各機關薦任以下

非主管職務或雇 員,有第二點第一 項第二款至第四 款情形之一,期間 達一個月以上,報 經分發機關同 意,得依被代理職 務之官等,約聘或 約僱人員辦理其 所遺業務, 雇員比 照委任辦理。但委 任跨列薦任官等 之職務,僅得約僱 人員辦理其所遺 業務。

各級公立學校、公 立托兒所,僅置護 士(或護理師)、 營養師一人,有第 二點第一項第二 款至第四款情形 之一,報經分發機 關同意,得依被代 理職務之級別,約 聘或約僱具有各 該專業法規所定 資格人員辦理其 所遺業務。

員辦理該職 三、查目前委任跨列薦任官等 之職缺及現任該等職務人 員有請假等非出缺事由達 一個月以上時,僅得約僱 人員辦理; 惟考量該等職 缺各機關多係提報年度高 等考試任用計畫,如僅得 進用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 業務,似與其提報考試等 級與工作職責未盡相符。 又查委任跨列薦任官等職 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 等相關規定辦理時,機關 得依現職人員申請留職停 薪時銓敍審定之官等約聘 僱人員;再者,實務上占 委任跨列薦任官等職務之 薦任官等人員請娩假時, 依現行本點規定,僅得約 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惟嗣後其續請育嬰留職停 薪時,依留職停薪辦法規 定需約聘人員辦理,以致 同一職務因適用規定不 同,致有約聘與約僱人員 之不同。為利機關彈性用 人,宜授權機關視其人 力、業務或經費狀況等, 本於權責決定約聘或約僱 人員辦理。例如:委任第 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課員職務出缺之 業務,得由機關視人力或 經費狀況等,約聘或約僱 人員辦理;現敘薦任官等 之課員請假達一個月以上 時,亦得約僱人員辦理其 所遺業務。爰將原第一項

第二款但書及第二項但書 合併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四、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按:一百零一年二月六 日組織調整為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 總處)前以九十九年一月 五日、三月二十九日局力 字第〇九九〇〇六〇一二 七號、第○九九○○○五 二〇九函釋略以,本點第 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有本注 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二 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 以其職務並未出缺,尚不 影響考試用人政策,如有 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 務,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或 再授權由所屬機關核定, 並溯自九十八年十月三十 日生效。至行政院以外機 關依本點第二項及第三項 約聘僱人員者,銓敍部亦 曾以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部 管四字第○九九三一五一 九七三號函,授權由各主 管機關核定。爰參酌上開 函釋規定,將應報經「分 發機關 | 同意之規定,修 正為應報經「分發機關或 其授權機關 | 同意。亦即, 各機關約聘或約僱人員辦 理請假等非出缺職務之業 務時,應報經分發機關或 分發機關授權(含再授權) 之機關同意。

五、再查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 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以下簡項規定:「公立兒 原 第四刺為公立所依公別 後 原 任用 地 於政制後繼續於			
			(以下簡幼照法)第二十
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無法任用之人人員無法任用之人人員無法任用之人人員無法任用之人人員無法任用之人人員是被養於原機構任用,其服務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立幼兒園之醫事故情以立幼兒園之醫事故情人質,是一次人。 大人是 医			五條第四項規定:「公立托
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事項,依其原適用之出關務之立幼兒園、對人人員與機構任用事項,依其原適用之以,公立托別所已改制為公立幼兒園、醫事人門。 大來經列管臨時出缺之無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機關依規定申請納人者試分發職關,並經分發機關同意,在尚未分發機關同意,在尚未分配相關等級與利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前點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辦理。			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
□ 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其服務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必則為公立幼兒園、而現仍於原機構任用之醫事人員,如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形,依上開規定仍配合修正本點原第三項規定並移列為第四款。 □ 本點配合第五點規定修正。 □ 查			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
機構任用,其服務及 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 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是以、幼兒園,而現仍於 原機構任用之醫事人員, 如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 依上開規定仍得適用本注 意事項規定並移列為第 四款。 本點配含第五點規定修正。 之職務列等上限 為為任第八職等 定申請列入考試 分發職缺,並經分 發機關同意,在尚未分 最成分發機關同意,在尚未分 最近端前,得依前 點第一款、第三款 規定辦理。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 定代理之現職 人員及約聘僱 人員及約聘僱 人員及約聘僱 人員及約聘僱 人員及約聘僱 人員及約聘僱 人員及約聘僱 人員及約聘僱 人員及約聘僱 人員及約聘僱 人員及約聘僱 人員及約聘僱 人員人員,其所支酬 金由各機關人 事單位每半年 列冊,並逐一註 明分發機關或 明分發機關。 明分發機關。 明分發機關。 與其一之 與關係 人員不可之 與同意。 一項規定辦理。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 定代理之現職 人員及約聘僱 人員人員的聘僱 人員人員的聘僱 人員人員的聘僱 人員人員,其所支酬 金由各機關人 事單位每半年 列冊,並逐一註 明分發機關。 经敘、主計及審計機關查			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
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 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是以,公立托兒所已改制 為公立幼兒園,而現仍於 原機構任用之醫事人員, 如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 依上開規定仍得適用本注 意事項項規定並移列為第 四款。 六、未經列管臨時出缺 之薦任以下非主 管職務,機關依規 定申請列入考試 分發職缺,並經分 發機關同意,在尚 未分配相關等級 類科考試分發機 類同意相關等級人 員遞補前,得依前 點第一款、第三款 規定辦理。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 定代理之現職 人員及約聘僱 人員,其所支酬 金由各機關人 事單位每半年 列冊,並逐一註 明分發機關可			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
用之相關法令辦理。」是以,公立托兒所已改制為公立幼兒園,而現仍於原機構任用之醫事人員,如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依上開規定仍得適用本注意事項,爰配合修正本點原第三項規定並移列為第四款。 六、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機關依規定申請列入考試分發機關同意,在尚未分發機關同意,在尚未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前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定強理。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 定代理之現職人員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人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列冊,並逐一註明分發機關或明分發機關可。公職與一項,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發表關於,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發表關於,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數別至第三項。一、依現行規定,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於限現行規定,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於限現行規定,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數別不發機關。			機構任用,其服務及
是以,公立托兒所已改制 為公立幼兒園,而現仍於 原機構任用之醫事人員, 如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 依上開規定仍得適用本注 意事項,爰配合修正本點 原第三項規定並移列為第 四款。 六、未經列管臨時出缺 之薦任以下非主 管職務,機關依規 定申請列入考試 分發職缺,並經分 發機關同意,在尚 未分配相關等級 類科考試錄取人 員遞補前,得依前 點第一款、第三款 規定辦理。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 定代理之現職 人員及約聘僱 人員,其所支酬 金由各機關人 事單位每半年 列冊,並逐一註 明分發機關或 明分發機關。 明分發機關。 明分發機關。 明分發機關。 明分發機關。 明分發機關。 明分發機關。 明分發機關。 明分發機關。 是以,公立托兒所已改制 為公車移列為第 四款。 本點配合第五點規定修正。 之職務列等上限 為薦任第八職等 以下非主管職 務,機關依規定申 請列入考試分發 職缺,並經分發機 關同意,在尚未分 配相關等級類 考試錄取人員遞 補前,得依前點第 一項規定辦理。 一、本點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 二項,原第二項移列至第 三項。 二、依現行規定,各機關人事 單位應每半年彙整職務 代理查考名冊,函陳主管 機關後,分別函送分發、 代理查考名冊,函陳主管 機關後,分別函送分發、 全致、主計及審計機關查			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
為公立幼兒園,而現仍於原機構任用之醫事人員,如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依上開規定仍得適用本注意事項,爰配合修正本點原第三項規定並移列為第四款。 六、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機關依規定申請別入考試分發機關同意,在尚未分發機關同意,在尚未分發機關同意,在尚未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前點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辦理。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 大員及約聘僱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列册,並逐一註明分發機關或 明分發機關同 经致、主計及審計機關查			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原機構任用之醫事人員,如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依上開規定仍得適用本注意事項,爰配合修正本點原第三項規定並移列為第四款。 六、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機關依規定申請列入考試分發機關同意,在尚未分發機關同意,在尚未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前點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辦理。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供理之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列冊,並逐一註明分發機關或明分發機關。 「機構任用之醫事人員,如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依上開規定仍得適用本注意事項規定が多數。本點配合第五點規定修正。 本點配合第五點規定修正。 本點配合第五點規定修正。 本點配合第五點規定修正。 本點配合第五點規定修正。 本點配合第五點規定修正。 本點配合第五點規定修正。 本點配合第五點規定修正。 二、本點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 二、依現行規定,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發土數務代理查考名冊,函陳主管機關後,分別函送分發、銓敘、主計及審計機關查			是以,公立托兒所已改制
一、木經列管臨時出缺 た 未經列管臨時出缺 た 未經列管臨時出缺 た 無經列管臨時出缺 た 無經列管臨時出缺 た 無經			為公立幼兒園,而現仍於
依上開規定仍得適用本注意事項規定並移列為第四款。			原機構任用之醫事人員,
意事項,爰配合修正本點 原第三項規定並移列為第 四款。 六、未經列管臨時出缺 之薦任以下非主 管職務,機關依規 定申請列入考試 分發職缺,並經分 發機關同意,在尚 未分配相關等級 類科考試錄取人 員遞補前,得依前 點第一款、第三款 規定辦理。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			如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
京第三項規定並移列為第四款。 六、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機關依規定申請列入考試分發職缺,並經分發機關同意,在尚未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前點第一類之辦理。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與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列冊,並逐一註明分發機關或 明分發機關同 定稅 過 與			依上開規定仍得適用本注
			意事項 ,爰配合修正本點
 六、未經列管臨時出缺 之薦任以下非主 管職務,機關依規 定申請列入考試 分發職缺,並經分 發機關同意,在尚 未分配相關等級 類科考試錄取人 員遞補前,得依前 點第一款、第三款 規定辦理。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 定代理之現職 人員及約聘僱 人員,其所支酬 金由各機關人 事單位每半年 列冊,並逐一註 明分發機關或 六、未經列管臨時出缺 之職務列等上限 為薦任第八職等 以下非主管職 務,機關依規定申 請列入考試分發機 關同意,在尚未分 配相關等級類科 考試錄取人員遞 補前,得依前點第 一項規定辦理。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 定代理之現職 人員及約聘僱 人員,其所支酬 金由各機關人 事單位每半年 列冊,並逐一註 明分發機關或 一、本點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 二項,原第二項移列至第 三項。 二、依現行規定,各機關人事 單位應每半年彙整職務 代理查考名冊,函陳主管 機關後,分別函送分發、 全敘、主計及審計機關查 			原第三項規定並移列為第
之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機關依規定申請列入考試分發職缺,並經分發機關同意,在尚未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前點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辦理。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辨理。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人事定項。 二項,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 二、依現行規定,各機關人事單位應每半年彙整職務代理查考名冊,函陳主管機關後,分別函送分發、性理查考名冊,函陳主管機關後,分別函送分發、生計及審計機關查			四款。
管職務,機關依規 定申請列入考試 分發職缺,並經分 發機關同意,在尚 未分配相關等級 類科考試錄取人 員遞補前,得依前 點第一款、第三款 規定辦理。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 定代理之現職 人員及約聘僱 人員,其所支酬 金由各機關人 事單位每半年 列冊,並逐一註 明分發機關或 「中華、公務機關方。 」 「中華、公務機關方。 」 「中華、公務機關方。 」 「中華、公務機關人 事單位每半年 列冊,並逐一註 明分發機關或 」 「中華、公務機關方。 」 「中華、公務機關方。 」 「中華、公務機關方。 」 「中華、公務機關方。 」 「中華、公務機關方。 」 「中華、公務機關方。 」 「中華、公務機關人 事單位每半年 列冊,並逐一註 明分發機關可 」 「中華、公務機關方。 」 「中華、公務機關方。 」 「中華、公務、大學、公務、主計及審計機關查	六、未經列管臨時出缺	六、未經列管臨時出缺	本點配合第五點規定修正。
定申請列入考試 分發職缺,並經分 發機關同意,在尚 未分配相關等級 類科考試錄取人 員遞補前,得依前 點第一款、第三款 規定辦理。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 定代理之現職 人員及約聘僱 人員,其所支酬 金由各機關人 事單位每半年 列冊,並逐一註 明分發機關或 以下非主管職 務,機關依規定申 請列入考試分發機關方 職缺,並經分發機 關同意,在尚未分 配相關等級類科 考試錄取人員遞 補前,得依前點第 一項規定辦理。 一、本點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 二項,原第二項移列至第 三項。 二、依現行規定,各機關人事 單位每半年 列冊,並逐一註 明分發機關或 明分發機關可 或收入 其所支酬 金由各機關人 事單位每半年 列冊,並逐一註 明分發機關或	之薦任以下非主	之職務列等上限	
分發職缺,並經分 發機關同意,在尚 未分配相關等級 類科考試錄取人 員遞補前,得依前 點第一款、第三款 規定辦理。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 定代理之現職 人員及約聘僱 人員,其所支酬 金由各機關人 事單位每半年 列冊,並逐一註 明分發機關或 明分發機關或 明分發機關或 報酬,並經分發機 關同意,在尚未分 配相關等級類科 考試錄取人員遞 補前,得依前點第 一項規定辦理。 一、本點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 二項,原第二項移列至第 三項。 二、依現行規定,各機關人事 單位應每半年彙整職務 代理查考名冊,函陳主管 機關後,分別函送分發、 銓敘、主計及審計機關查	管職務,機關依規	<u>為</u> 薦任 <u>第八職等</u>	
發機關同意,在尚未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前點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辦理。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	定申請列入考試	以下非主管職	
未分配相關等級 類科考試錄取人 員遞補前,得依前 點第一款、第三款 規定辦理。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 定代理之現職 人員及約聘僱 人員,其所支酬 金由各機關人 事單位每半年 列冊,並逐一註 明分發機關或 職缺,並經分發機關關 配相關等級類科 考試錄取人員遞 補前,得依前點第 一項規定辦理。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 定代理之現職 人員及約聘僱 人員,其所支酬 金由各機關人 事單位每半年 列冊,並逐一註 明分發機關或	分發職缺,並經分	務,機關依規定申	
類科考試錄取人 員遞補前,得依前 點第一款、第三款 規定辦理。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 定代理之現職 人員及約聘僱 人員,其所支酬 金由各機關人 事單位每半年 列冊,並逐一註 明分發機關或 明分發機關可	發機關同意,在尚	請列入考試分發	
員遞補前,得依前 點第一款、第三款 規定辦理。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 定代理之現職 人員及約聘僱 人員,其所支酬 金由各機關人 事單位每半年 列冊,並逐一註 明分發機關或 明分發機關可	未分配相關等級	職缺,並經分發機	
勘第一款、第三款 規定辦理。考試錄取人員遞 補前,得依前點第 一項規定辦理。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 定代理之現職 人員及約聘僱 人員及約聘僱 人員,其所支酬 金由各機關人 事單位每半年 列冊,並逐一註 明分發機關或一、本點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 二項,原第二項移列至第 三項。 二、依現行規定,各機關人事 單位應每半年彙整職務 代理查考名冊,函陳主管 機關後,分別函送分發、 。 代理查考名冊,函陳主管 機關後,分別函送分發、 金敘、主計及審計機關查	類科考試錄取人	關同意,在尚未分	
規定辦理。 ### ### ### ########################	員遞補前,得依前	配相關等級類科	
一項規定辦理。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一、本點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定代理之現職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數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點 <u>第一款、第三款</u>	考試錄取人員遞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 定代理之現職 人員及約聘僱 人員,其所支酬 金由各機關人 事單位每半年 列冊,並逐一註 明分發機關或	規定辦理。	補前,得依前點第	
定代理之現職 人員及約聘僱 人員及約聘僱 人員,其所支酬 金由各機關人 事單位每半年 列冊,並逐一註 明分發機關或		<u>一項</u> 規定辦理。	
人員及約聘僱 人員,其所支酬 金由各機關人 事單位每半年 列冊,並逐一註 明分發機關或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	一、本點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
人員,其所支酬 金由各機關人 事單位每半年 列冊,並逐一註 明分發機關或 日內發機關內 一、依現行規定,各機關人事 單位應每半年彙整職務 代理查考名冊,函陳主管 列冊,並逐一註 明分發機關內 一、依現行規定,各機關人事 單位應每半年彙整職務 代理查考名冊,函陳主管 機關後,分別函送分發、 全裁、主計及審計機關查	- ' '	定代理之現職	二項,原第二項移列至第
金由各機關人 事單位每半年 列冊,並逐一註 明分發機關或 明分發機關同 單位應每半年彙整職務 代理查考名冊,函陳主管 列冊,並逐一註 明分發機關或 明分發機關同	人員及約聘僱	人員及約聘僱	三項。
事單位每半年 列冊,並逐一註 明分發機關 <u>或</u> 明分發機關同 明分發機關 <u>或</u>	人員,其所支酬	人員,其所支酬	二、依現行規定,各機關人事
列冊,並逐一註 明分發機關或 明分發機關同 報稅、主計及審計機關查	金由各機關人	金由各機關人	單位應每半年彙整職務
明分發機關或 明分發機關同 銓敍、主計及審計機關查	事單位每半年	事單位每半年	代理查考名册,函陳主管
	列册,並逐一註	列册,並逐一註	機關後,分別函送分發、
授權機關同意 意之文號,分別 考,俾利控管職缺及查考			
	授權機關同意	意之文號, <u>分別</u>	考,俾利控管職缺及查考

之文號,函送主 管機關查考 後,由銓敍部、 行政院人事行 政總處、主計機 關及審計機關 抽查。不符規定 者,主計及審計 機關應不予核 銷,並予追繳。 前項所稱主管 機關為中央二 級或相當二級 以上機關、直轄 市政府、直轄市 議會、縣(市)政 府及縣(市)議 會。

違 項 規 與 克 其 規 定 是 成 是 定 化 應 。 以 應 服 以 實 是 责任。

違反本注意事 項規定之代 或約聘僱,應 明 報 員 之 責任。

酬金。又銓敍部為簡化查 考作業,於一百零一年間 建置「各機關職務代理名 册網路報送作業資訊系 統」, 俾縮短作業流程並 提高行政效率;惟現行查 考機制須由四個機關同 時處理同一項查考業 務,尚有簡化空間。再 者,各機關職務代理案件 之代理人員資格與酬金 是否符合規定,係由各機 關人事單位就法令及個 案事實認定支給,再經主 計單位審核酬金,並將所 需經費之原始憑證按月 連同會計報告送審計機 關審核,各主管機關對其 所屬機關之職務代理實 際情形, 本即負有監督控 管之責,且上開系統亦具 有檢核功能,為進一步簡 化行政作業並符銓敍部 及人事總處之法定職 掌,爰修正本點第一項規 定為各主管機關辦理查 考,並由銓敍部、人事總 處、主計及審計等機關定 期抽查,以簡化查考作 業。銓敍部將另行規劃授 權查考原則,並函知各主 管機關辦理。另配合第五 點增訂「授權機關」,酌 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點第一項之修正, 並參考相關法制體例,明 定主管機關之定義,並增 列本點第二項之規定,原

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
參考規定: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
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
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
轄市議會、縣(市)政府
及縣(市)議會。